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佳明

原告因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御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吳玉雲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3741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1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66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朱名堉